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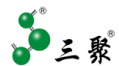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和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小京 _____

申宝剑 _____

杨文彪 _____

谭向阳 _____

2017 年 12 月 15 日